

文件编号：JYYH/QR01-QF02-FW-V1.5-20190331

技术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书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书是由国家科学技术部监制的示范文本，作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的统一格式文本使用。
- 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签约方按照合同的性质并根据具体条款的提示内容签订合同。
- 三、签约方为多方当事人的，按各自在合同中的地位列为共同甲方或共同乙方。
- 四、合同条款中带“□”的内容，为选择性条款，请在选定内容后面的“□”中打“√”或打“×”。
- 五、对于合同有关条款，签约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 六、本合同中签约方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可在该条款处注明，尽量不留空白。
- 七、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出具有效的委托证明。
- 八、通过中介机构签订本合同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九、本合同最后页的“认定事项”部分，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作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凭证。



技术服务合同书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渭南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受托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1、技术服务合同
2、技术培训合同
3、技术中介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 渭南市医疗保障局 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

渭南市医疗保障局区域总额预算控制和清算技术服务项目

第五条 服务内容

5.1 区域总额预算控制方案制定。

深入调研渭南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现状、各医疗服务机构诊疗量、费用结构等数据，结合国家及陕西省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法规，制定符合渭南实际的区域总额预算控制方案。方案需明确预算总额核算逻辑、各医疗机构预算分配规则、动态调整机制及监督管理措施，为基金合理分配提供科学依据。

5.2 数据收集与分析服务。



搭建标准化的数据收集体系，收集预制定和清算相关数据；运用专业数据处理工具对数据进行清洗、校验、整合，剔除无效数据；通过统计学分析、大数据挖掘等方法，分析各业务基金使用情况、趋势变化等，形成多维度数据报告，为预算调整、清算审核提供数据支撑。

5.3 清算技术服务。

依据区域总额预算控制方案及医疗保障政策，制定清算工作流程与标准；对各医疗服务机构的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精准核算；及时与医保局沟通清算异议，形成规范的清算方案，并协助医保局完成清算结果公示与资金拨付相关工作。

5.4 培训与技术支持。

为医保局工作人员及各医疗服务机构相关人员提供专项培训，内容包括区域总额预算控制政策解读、清算算法、数据统计口径等，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工作要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及时解决预算制定、数据分析、清算操作等环节出现的问题。

第六条 计划安排

6.1 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渭南市医疗保障局。

6.2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为期 12 个月。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双方应就后续合作及合同续签事宜进行沟通，达成一致的，另行签订续签合同。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2 保密范围：技术资料、合同（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及数据和资料所产生的分析结果等）。

7.3 甲方提供一切数据不可离开渭南市域内。

7.4 保密期限：无限期保密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RMB:200000.00 元）。

8.2 本合同甲方的支付方式为：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RMB:100000.00 元)。

(2) 待 2025 年清算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清算工作结束时间在服务期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RMB:100000.00 元)。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8.3 开票内容

渭南市医疗保障局区域总额预算控制和清算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费

8.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商鼎国际支行

账 号：22900201040009347

第九条 费用结算办法

9.1 费用使用方式：(1) 包干使用

(2) 按实际支出使用

9.2 实际支出后的结余费用，签约方按如下约定处理：无

9.3 服务过程中购置的相关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按如下约定处理：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第 5 条、第 7 条、第 8 条中的任何一条，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 违约方支付 元违约金；

(2) 按合同总标的 5 % 支付违约金；

(3) 按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实际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为：

(4) 其他计算方式：

10.2 违约方确定承担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1) 继续履行

(2) 不再履行

(3) 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14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其他约定情形：人力所无法克服的自然灾难等；

12.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约定协商解决；乙方根据已服务时间退还剩余部分服务费（对于乙方已服务时间，不足整月按整月核算）。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13.2 协商解决不成，向各自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渭南市医疗保障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通讯地址：

邮编：

传真：

联系人及电话： 韩飞
18229332753

签订时间： 2025.9.26



乙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18136552

住所：

成都高新区科园一路3号2幢

电 话：028-65511666

开户单位：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商鼎国际支行

帐 号：22900201040009347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
芯座

邮编：610063

传真：028-65516111

联系人及电话： 高丹 15891790912

签订时间： 2025.9.26

